

海南省教育厅

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院校 新办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院校新办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琼教高〔2022〕27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学校及专业

（一）海南热带海洋学院（海洋技术、海洋资源与环境）。

（二）三亚学院（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健康服务与管理）。

（三）海口经济学院（质量管理工程、工业设计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建筑学）。

（四）琼台师范学院（音乐表演、书法学、体育教育、软件工程、财务管理）。

二、评估安排

5月27日上午9:00-12:00 三亚学院

5月27日下午15:00-18:00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

5月31日上午9:00-12:00 琼台师范学院

5月31日下午15:00-18:00 海口经济学院

三、评估程序

- (一) 听取学校分管领导汇报新办本科专业建设情况;
- (二) 受评专业所在院(系)负责人汇报自评情况;
- (三) 专家组查阅有关专业建设文件资料,实地察看办学条件,随机听取1堂课,分别召开师生座谈会、抽查试卷、毕业论文等;
- (四) 专家组评议并向学校反馈评议意见;
- (五) 省教育厅公布评估结果。

四、评估人员组成

评估人员由各有关高校相关学科专家组成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请各有关高校在评估之前将新办本科专业评估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,以供专家查阅。
- (二) 评估专家在评估期间的住宿、交通等费用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。

海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

2022年5月23日

高等教育处